

“展翅计划”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 寒假实习活动工作指引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“展翅计划”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团粤联发〔2023〕5号)安排,现制定寒假实习活动工作指引。即日起正式启动寒假实习活动,请各相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,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开展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为进一步提高“展翅计划”实习专项工作成效,综合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,现已升级完善“粤实习”系统功能,操作指南见附件。省相关单位、地市、高校管理员使用电脑端(ysx.12355.net)指导学生使用小程序(微信搜索“粤实习”),实习单位使用小程序或电脑端,请按界面提示自行注册账号。

1.实习报名。各高校发动港澳台大学生通过“粤实习”系统报名实习活动,及时严格做好学生信息审核工作。适当引导在粤学生尽量选择在学校所在城市实习,非在粤学生尽量选择在能自行解决住宿的城市实习;确保学生各项报名信息准确,逾期未审核通过的学生无法参加;提醒学生规划好假期安排,历次报名参加且确认配岗后中途无故退出的学生不得参加。**【参与单位:各高校,动员学生报名—审核报名信息(详见指南P2-8, P55);完成时限:2023年12月12日前】**

2.开发配岗。省相关单位、地市登录“粤实习”系统,实时动态查看学生报名信息,为学生开发岗位并初次配岗。注重保障岗位质量,按照学生需求,重点动员500强企业、行业领先企业

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，通过“粤实习”系统发布岗位。实习单位岗位发布后由省相关单位或地市审核并调配，配岗情况由实习单位和学生同步确认。因特殊情况岗位无法调配，请及时下架或清空岗位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后备岗位。【参与单位：省相关单位、地市，动员单位注册并发布岗位—审核单位和岗位信息—为学生初次配岗（详见指南 P20-27/38-42，P69/88，P71/90；完成时限：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】

3.配岗确认。省有关单位、地市、高校要及时提醒实习单位、报名学生，通过“粤实习”系统在线沟通，确认学生录用、接受配岗的意向。若学生接受配岗，可获得实习单位联系方式，对接上岗实习相关事宜，沟通中如有问题，高校、省相关单位、地市要及时介入协调。学生若拒绝配岗，所匹配的岗位将进入“剩余岗位库”供他人选择，同时学生也可从“剩余岗位库”中另选最多 3 个岗位等待录用。【参与单位：省相关单位、地市，提醒实习单位录用学生（详见指南 P30）；高校，提醒学生接受配岗或另选它岗（详见指南 P10-13）；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 月 14 日前】

4.上岗实习。各高校要组织配岗成功的学生线上签署《实习承诺书》，组织学生按照约定时间前往实习。学生上岗后，各高校要通过“粤实习”系统进行上岗确认登记，做好实习期间本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。省相关单位、各地市要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，鼓励支持实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配备实习导师（开展职业规划、业务培训、活动组织和心理辅导等工作），开展岗前培训（举办实习见面会，开展企业介绍、培训讲座、团队破冰、导师见面等活动），召开总结分享活动。省相关单位、地市及有条件的

实习单位可适时组织港澳台生开展实践考察、新春慰问活动。【参与单位：高校，组织线上签署承诺书（功能即将上线）—组织学生上岗（详见指南 P59）—落实安全管理；完成时限：2024 年 1 月 15 日前；省相关单位、地市，协调做好管理工作-组织实践活动或走访慰问；完成时限：2024 年 2 月 25 日前】

5.总结评估。实习结束后，实习生可线上下载实习证明。省相关单位、地市、高校适时进行总结评估，听取实习生、实习单位的感受评价及意见建议，通过“粤实习”系统或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反馈。对于积极参与的实习单位，可以适当形式进行评选表彰并给予相关支持。对于表现优秀的港澳台生，要在相关工作推进和活动开展中，加强常态化联络、服务和凝聚。团省委、省青联将适时开展 2023—2024 年度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工作单位认定工作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【参与单位：实习学生，下载实习证明（功能即将上线）；省相关单位、地市、高校、实习学生，总结评估—系统反馈（详见指南 P15/33/47）；完成时限：2024 年 3 月 25 日前】

二、其他事项

在保险购买方面，由主办单位落实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保险，鼓励地市和实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购买保险。在住宿方面，在广东高校就读的实习生原则上在所在城市实习并入住本校宿舍，其他实习生尽量协调入住亲友家等；在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对于确有住宿安排需求的学生，相关地市充分整合当地资源，为实习生办理入住青年驿站、青年家园、定点酒店、员工宿舍等提供便利。在实习补助方面，由实习单位结合实际发放实习补贴，鼓励参照

100元/天发放。在实践学分方面，相关高校做好校内协调工作，持续推动将实习专项行动纳入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畴。相关单位推进工作度、岗位开发率、录用上岗率将纳入考核评价。

团省委联系人：

邹纯妮：18819421856（对接省有关单位）

陈春霖：18826243432（对接相关地市）

陈学雍：19925080083（对接相关高校）

附 件

操作指南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可在线查阅